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
项目（项目名称）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
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2101001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210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黄胤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差	22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2.5 暂估价招标	2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8
7. 评标	28
7.1 评标委员会	28
7.2 评标原则	29
7.3 评标	2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29
8.1 定标方式	2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0
8.4 签订合同	3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1 重新招标	31
9.2 不再招标	31
10. 纪律和监督	3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10.5 投诉	32
11. 解释权	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2.1 评标入围标准	42
2.2 初步评审标准	42
2.3 详细评审	42
3. 评标程序	4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3.2 评标入围	43
3.3 初步评审	43
3.4 详细评审	4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3.7 评标争议处理	45
4. 无效标条款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5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5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目 录	153
一、封面	154
二、投标函	1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四、授权委托书	157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58
六、投标保证金	159
七、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60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161
九、项目管理机构	162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3
十一、评分业绩（如有）	164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5
十三、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66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16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7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6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9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70
十六、其他资料	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项目名称）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E3205850001002101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太数据投备〔2026〕3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招标人为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科教新城新丰社区

2.3 建设内容：新建农机库房 1199.02 平方米。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总投资 268.83 万元。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35.5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

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 https://58.211.58.96/TPBidder/memberLogin](https://58.211.58.96/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8.1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___/___。

8.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

（2）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 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4）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督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5）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房建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6）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7)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8)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9)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10) 本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桴亭路 33 号悦章花园 24 幢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广场 A 座 1206 室
联系人： <u>庄周宇</u>	联系人： <u>张雪莹、黄胤祺</u>
电话： <u>18121565228</u>	电话： <u>0512-65200462</u>
传真： <u>/</u>	项目负责人： <u>黄胤祺</u>
邮编： <u>215400</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邮编： <u>215000</u>
	电子邮箱： hxzbd1@126.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tel: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桴亭路 33 号悦章花园 24 幢 联系人：庄周宇 电 话：1812156522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A 幢 1206 室 联系人：张雪莹、黄胤祺 电 话：0512-65200462 电子邮箱：hxzbd1@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 标段名称：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科教新城新丰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施工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类似业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等）的影响，相关措施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书面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u> </u>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8月6日16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8月7日16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355063.55 元 其中： 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u>150000 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封面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u> </u>；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承诺书（如有）； ☐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评分业绩； ☐ 评分业绩情况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其他材料_____； 1.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2. 依据评标办法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房建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17道万金北路88号4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相应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本项目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58.211.58.96/BidOpening）。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开标程序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解密地点：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u> 联系号码：<u>0512-535122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2.2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3	本评标原则及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12.4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所述的危大工程：无
12.5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12.6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本"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得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2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_方法×_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 低于成本； (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4) 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为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95%）。
		承诺书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对应端口上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2) 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对应端口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98__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__2__分 苏州市建筑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
--	--	---

		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	--	---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8</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	<u>98</u> 分																

			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 其他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u>折算比例系数</u> (<u>折算比例系数在投标文件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在 0%或 2%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u>)。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u>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房建类】信用分计取。</u> <u>如果未申报信用分的，按照苏州最新公布的文件执行。</u>	<u>0-2</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最新公布）文件扣分（扣分值按文件），在综合得分中扣除	<u>扣分项</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E。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包括增值税未按规定计取和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取低于规定标准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

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2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3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38)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9)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40)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5）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

2. 工程地点：太仓市高新区科教新城新丰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数据投备〔2026〕32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太仓市群丰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机库房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增值税率调整的, 承包人以“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 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 则发票重开; 如发包人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 承包人应于增值税率调整后的 15 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返还于发包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如果有);
-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
- 6、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 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 8、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太仓市桴亭路 33 号悦章花园 24 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在合同文本中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 二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的备忘录、合同补充文件、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并明确作为合同附件的；（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

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承包人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根据法律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占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总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如果有）；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
- (6)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8) 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上述合同文件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上述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不明确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若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如果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三套(含竣工图),其中一套为盖有图审章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含各类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危大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工程量报表等;承包人提交的所有材料须经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提交经完善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各类施工方案)、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当月工程量报表;每周四提交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发包人批准后返还承包人书面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章版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协调相关工作。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接受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时间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应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时间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应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时间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因施工所需的道路、桥梁等其它临时基础设施，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及红线周围发包人指定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自行收集和判断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便桥或其他交通疏解设施，上述因素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不再因场内（外）交通不利等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怠于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的（不包括措施项目）；

(2)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工程量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本工程中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工程延期、暂停施工、恢复施工、合同价款调整、工作联系单、技术联系单、乙方索赔，以及其他减免乙方义务或加重甲方义务的事项，除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外，还需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生效（仅有本人签字未加盖公章的，甲方追认的方为有效，甲方不追认的则为无效）。

1、发包人代表在本项目中获得以下授权：

(1)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2)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3)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4) 依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5) 在确认总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移交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6)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7)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关于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变更、调整等事项的指令、指示和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提出替代材料；

(4) 拆除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未经发包人盖章的指令后立即报告发包人，并要求发包人予以确认，发包人未予确认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该决定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的，由此带来的所有不利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接通（接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2) 在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应负责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核对校验。

(3) 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双方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完成；项目临建（包含办公区及生活区）申请手续以及临时道口申请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延误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标准的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图 4 份（竣工图须同时提供 CAD 格式电子版）、竣工资料 4 套、工程验收报告 4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发包人不少于四套，承包人及监理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各类工程资料、照片、电子文档或影音资料等资料需符合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

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应履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1)至第(8)项的约定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① 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相关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等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各种许可手续（包括：施工许可、开工许可、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淤（余）泥和渣土排放及处置、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但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除外。

② 负责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及、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和古树名木的施工、保养和管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④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相关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配备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安全警卫人员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

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发包人指定和他做单位安装的摄像系统，具体布置方法应报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按照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业主要求布置监控设备，业主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各种提醒、警示标志。

⑤ 负责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按工程建设地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无建筑垃圾、观感整洁的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⑥ 负责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文件和施工过程的记录、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⑦ 负责编制相关计划报表并上报。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⑧ 负责编制《周报》和《月报》。《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⑨ 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脚手架等,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⑩ 负责项目成品保护和相关材料设备的管理。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⑪ 负责实施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有不在承包人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出入通道、必要的存放处及工作面,配合分包人施工,临时用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⑫ 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

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⑬ 负责施工现场及办公场所的通讯工作。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⑭ 负责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按照太住建建〔2017〕118 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

⑮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⑯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⑰ 承包人应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

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⑱ 负责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对应的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设置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设施，并进行必要的维护。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⑲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⑳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软件、密码、密钥等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㉑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

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总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②②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②③ 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在本市的银行设立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共管（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专用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合同，保证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②④ 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支付、劳务

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②⑤ 承包人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和建设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⑥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②⑦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总监理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②⑧ 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②⑨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用房，并提供电信网络、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配置）供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③⑩ 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及相关设施的拆除。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含塔吊基础），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③⑪ 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关于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需明确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权限：

1.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合同中的授权代表，代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项目中所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项目经理负责按照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约定的项目工作周期、质量标准、交付要求、费用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合同项目任务，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
3. 项目经理按照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开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承包商各职能部门、各项目干系单位、建设单位、分包商和供货商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5. 建立项目工作组，并对项目组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6. 负责项目的策划，确定项目实施的基本方法、程序，组织编制项目执行计划，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将目标分解给各分包商和各管理部门，使项目按照总目标的要求协调进行。
7. 负责项目的决策工作，领导制订项目组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审批各部分的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指导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开车以及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对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负责，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8. 定期向公司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并

负责请求公司主管和有关部门协调及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9.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项目经理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低于 24 天的，按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合同价 1%不满 2 万元的，按 2 万无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与原中标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指标相同或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相关指标的人员为新的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身体健康问题或与承包人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需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交相关证明，同时提供与原中标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指标相同或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相关指标的人员为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组其他成员也必须到岗到位，相应的考核办法同项目经理考核，违约金额减半。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或者虽同意但未提供临时负责人的，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 1%不满 3 万元的，按 3 万无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

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10000 元/次/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到岗率不得少于 24 天/月并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总监书面批准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5000 元/次/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智能化、门窗、景观绿化、市政公用等。

3.5.2.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 10.7 条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承包人若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并应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操作人员上岗证书等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分包合同需经相关部门备案或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

3.5.2.2 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配合总包管理的责任；对其自己的分包商及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单位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与发包人聘请的其他承包单位紧密联系，充分配合。

3.5.2.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5.2.4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5 分包人应服从总包管理，合理使用现场设施，避免工期延误，否则由承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但是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发包人接到分包人投诉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并保留直接向分包人支付该等款项的权利。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

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 除本条第(2)项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
包人不得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 承包人负责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
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对农民工工资支
付、工地疫情情况、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对合同、信息等方面
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参与工程成本控制, 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
出现的问题, 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
地现场给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 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完成移交工作为止,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 (2) 按发包人授权；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仅要求施工质量合格、施工工地管理达到太仓市文明工地标准，其他任何质量等级或质量奖项都不作要求；承包人如要创任何质量等级、质量奖项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所涉及的各种措施费（包括总价项目措施费和单价项目措施费）、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防护费、考评费、奖励费、优质优价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

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通用条款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要求为：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2、重伤频率控制为零，负伤频率控制为零；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5、不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全员佩戴防护措施或制定防护围栏；6、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关于本项目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太仓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注重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赔偿处罚不能正常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和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编制扬尘控制方案并贯彻落实；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批准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规范设置施工项目铭牌、各类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标牌标志等标识标志，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承包人的考核。上述各类措施、设施的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予以扣除，同时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须按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项目建设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整治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做好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必须按照文件标准设置到位并严格执行湿法作业施工，加强对扬尘和噪声的控制，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影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降尘、降噪措施不到位被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本项目因扬尘管理不力被主管部门通报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如因保洁不到位招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要做到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应加强对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施工产生的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项目建设地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如有违反的，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承包人应加强对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时，发包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规范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加强对消防设施的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防设施，如有违反的除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场所环境卫生的管理，承包人必须维护施工区域环境，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按各级有关规定，执行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如有）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

清运；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如有）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智慧施工的相关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承包人应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备案。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上述专项措施方案需满足发包人指令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予增加。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而导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现有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并不产生有害沉降、位移、开裂，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受损、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向其他分包商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水电费由各分包承包商装表计量，自行与土建总承包商结算），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包人需负责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已经业主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使用，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考核的通知》（太住建建

（2023）12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关于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的通知》（苏建函建〔2020〕122号）的规定执行。主管部门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承包人需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费用或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安全管理方案、总工期控制与保证管理方案、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施工测量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施工人员管理架构（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及人员管理方案、成本控制管理方案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含总进度横道图计划和网络图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主要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含质量通病预防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等。

2、专业性较强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方案；季节性施工方案（雨季、夏季高温）；成品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易渗漏、易开裂的节点深化设计图及专项保质方案；硬质铺装专项施工方案；绿化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水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钢结构制安和吊装专项施工方案；用

火和预防火灾方案等。上述方案具体根据本项目的施工内容确定。

3、各类进度计划报表，包括且不限于：当月（周）工程量报表、下月（周）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表等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总进度横道图计划和网络图计划，网络计划图和相应的横道进度计划图统称为“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是承包人为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本工程竣工交付所计划采用的施工方法的一种主要表现方式，一旦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即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承包人须严格遵照执行。网络计划图应标明项目所有工序的时间参数、工序名称、施工部位和其它相关数据或资料，并标明整个工程的关键线路（路径）；横道进度图计划应准确按时地完成本工程，并标明承包人在每个工序的各个时段计划使用的材料、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种类和数量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 3 日内，向

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现场交接（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同意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施工现场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开工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完成农名工工资专户开设、施工合同信息归集、质安监备案等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证办理工作；在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 3 日内，按要求提供的人员和设备，项目部、职工宿舍、水电等需准备到位，摸查清楚地质、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现场的测量放线、接入井及地势标高测量、完成洗车池建造、正式大门及围挡改造、实名制考勤设备安装等基础工作。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并在获得工程施工许可后的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开工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具体本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第（1）至第（6）项关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在本合同中不适用，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情形按下列条款执行。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因素导致可证明的属于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迟时，承包人可申请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合同工期：

（1）因发包人未在计划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3)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以上的;

(4)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虽未达到相应造价比例,但影响到关键线路上的工序。

(5) 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6) 本合同的合同工期已考虑了影响工期的诸多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节假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各种会议、各类赛事、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方施工配合等,施工过程中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持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特定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上述第(1)至(7)项范围内工期延误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按本合同第 7.5.1.3 条款所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

7.5.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设计变更并未实际增加关键线路上原有工作的工程量;

2、设计变更并未实际增加关键线路上新的工作;

3、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未发生在关键线路上;

4、设计变更增加关键线路上原有工作的数量的,但增加的比例未达到 20%以上的;

5、设计变更增加了关键线路上新的工作内容,但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通过适当的措施和安排可以避免发生工期顺延的情况;

6、发生设计变更,但该设计变更导致签约合同价增加在 10%(含)以内;

7、其他不会引起工期延误的设计变更情形。

8、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迟延支付工程款为由顺延工期、减慢工程进度或索赔利息。

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期拖延,但不影响主导工序和关键线路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承包人合同范围内所有需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材料和设备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统筹安排暂估价项目实施招标,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招标方案和相关招标材料(包括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招标文件确认材料及其他涉及招标所需要的材料、文件等)而延误招标影响合同工期的,或者招标结束后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与中标人签订

合同而影响合同工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1、承包人对按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包括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负有工期管理责任，无论是否属于因专业分包项目工期延误等各项情况所引致的合同工期延长或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认可，合同工期也不予延长。如果承包人已经完全尽到总承包管理的责任和义务，而完全由于专业分包项目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则发包人支持承包人对专业分包项目就其因工期延误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的工期总包管理责任和对发包人的工期延误责任。

7.5.1.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申请工期延期程序

所有依据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获得工期顺延的，必须由承包人按照工期索赔程序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工期一律不予顺延，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必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确认，否则，工期顺延不成立：

（1）承包人能够提供确实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2）承包人要举证证明实际延误的天数；

（3）承包人要证明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2、承包人应当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主张工期顺延：

（1）承包人必须在导致工期顺延的事件发生后 5 日(含)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各一份，并附上相关证据资料，该报告的格式必须按下列形式制作：

①标题必须明确为要求工期顺延的报告；

②详细阐述本合同前条规定的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三个要件。

（2）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 7 日(含)内予以确认、答复，并在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延长确认和答复日期。发包人未确认、答复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工期顺延要求。

未满足以上条件或未遵循以上程序的，一律不予以计算工期顺延。

7.5.1.4 承包人完全理解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期延误的客观原因，且造成工期延误的这些客观原因也并非发包人的主观意愿造成，承包人对于上述第 7.5.1.1 条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并可申请延期情形的约定和第 7.5.1.2 条不属于工期延期情形约定及第 7.5.1.3 条申请工期延期的程序方法等的约定，承包人完全同意，并

且无异议，同时承包人为体现合作诚意，承诺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通过采取调整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后续工序等措施后自行承担，且自愿放弃相关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实际逾期竣工天数（日历天）*合同价的 5%。逾期竣工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2、承包人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剩余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剩余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时，造成进度计划逾期的，逾期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的，由发包人受益。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可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可调减的予以调减。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5、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 7.3 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和开工申请，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延误天数（日历天）*合同价的 5%的标准计算。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总天数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①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内交出工地。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并确定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

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②/

③民扰/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发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重大会议、重大活动、节假日、法定休息日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发包人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承包人采取必要、及时的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工期、费用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的发包人不予任何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

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28日历天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标准，在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某一品牌（发包人未提供品牌的承包人可自行考虑品牌），并准备该品牌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由发包人封存样品。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样品的报送程序：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标准，在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某一品牌（发包人未提供品牌的承包人可自行考虑品牌），并准备该品牌合格的材料样品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由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2、样品的保管：

(1)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2) 所有承包人供应材料均实行样品报批制度，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要求，承包人在自行采购前，必须要发包人认可产地和厂家并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对样品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

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合同生效日后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4、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比，价格高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按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中标价计算；价格低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差额部分予以扣减调整。

5、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对于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实施采购（品牌确定程序按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和材料设备的品牌，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3) 工程所有承包人供应材料均实行样品报批制度，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样品并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应将材料采购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方备案。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完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授权销售证明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

(6)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技术要求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清点、检验。

(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应当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并完全负责承担全部的更换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11) 承包人采购的钢材、管材、型材、电缆、电线等材料均为国标产品，不得购买国标负公差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清出场外。

(12) 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通道及卸货位置，并在货到2小时内完成验收清点。

(2) 承包人应建立完备的验收接受手续，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同意后严格执行。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到现场后承包人逾时未验收清点，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及接收。对接收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材料设备丢失、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工地围墙的搭建、审批（如需）及拆除，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该部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工地围墙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所涉转档材料、施工、除尘设备、装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施工围挡具体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管理工作的通知》太建安委〔2023〕5号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2)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生活区、办公区）的搭建、政府报批（如需）及拆除等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二次拆改搭建、手续报批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3)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需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装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所有临时围挡的管理、修复、拆改、搭设。

(5) 本项目临时围挡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建设、管理、维修、拆改及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在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的规定情形外，下列各项也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由于项目规划功能调整或对原有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方案变更；

2、因重要材料、构件或设备发生改变而引起的材料替代变更；

3、因建设内容或规模调整、建设标准变化、施工现场与勘察设计不符、施工环境变化等引起的变更；

4、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引起的变更；

5、因天气、地质、交通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变更；

6、因发包人发出的非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或其他为实现项目实施而需要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附加的、额外的工作。

所有变更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0.3 变更程序：

1、施工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实施变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工期变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条“工期延误”条款约定执行。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变化的，由承包人根据中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施工图和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计算，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等核准后，由发包人批准列入结算。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进行成品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与发包人确定重复使用量，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三方协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的，需按发包人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流程执行，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三方同时书面确认后方可列入项目结算;

10.4.1.1 因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3、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现行计价规范重新组价(需按按合同下浮率下浮让利),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4、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于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变更其他约定:

(1) 因设计变更发生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按照专用条款确定材料价格;

(2)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10.4.1.2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4.1.3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或其他因素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不予计量调整;

10.4.1.4 本合同履行期内,所有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工程变更调整、项目签证等内容,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下浮让利,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10.4.1.5 对于招标人分包、甲供材取消及其他清单项目取消的,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双方造成损失,结算时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

及调整。

10.43.1.6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竣工结算之前，总监理工程师（包括跟踪审计单位）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括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合同或变更签证单有具体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对总监理工程师（包括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或影响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如果承包人拒不施工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历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失败的暂估价项目，经发包人主张、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承包人实施，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条款约定的重新估价。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的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或者不使用，此费用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偏差的风险。施工期间，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施工期间，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关于工程验收标准的调整、各种费用调整（包括且不限于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等）、施工措施调整等政策性调整的风险。承包人执行上述政策性调整后，如出现合同价格调增的，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执行上述政策性调整后，如出现合同价格调减的，发包人在结算审计时将按实调减。

4、/

5、施工期间，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招标清单项目缺项或增减清单项目，引起综合单价变化和合同价格变化的风险。

6、项目施工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政策的特性、项目施工现场状况与投标时的状况存在差异的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和相关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各类规范、标准（国标、省标）的规定,投标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认真踏勘,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地质（勘）报告、清单工程量等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和施工经验,在经过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后,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报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而所需的所有费用,并且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

（1）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各类管线、学校教学、企事业单位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的影响以及消除这类影响所需的所有费用的风险;

（2）用地红线内可能存在建筑垃圾、苗木、场地不平整等不利施工因素的风险;

（3）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条件与投标时有所变动、现场作业条件局限或临时预制场地或材料堆放场地或施工作业面等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便道和便桥不符合施工及通行要求、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负荷不符合施工要求及电源水源接入点位置不利等情况状况的风险;

（4）承包人为防范建筑质量通病、夏季高温等特殊季节或雨季、台风期等特殊天气条件下施工而采取的额外施工措施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的风险。

（5）承包人为做好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而采取的各类施工防护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个人器具、器械、围栏、护栏、围挡、挡土板、防坠网、盖板等等）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的风险,且这些风险是承包人作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所能预见到。

（6）施工期间的其他社会性事件对施工的影响。如合同工期内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对施工工期的影响、社会性特殊事件、政策、技术、管理、施工条件、水文、气象、作业环境等各种因素变化所带来的各类风险,且这些风险是承包人在投标时对项目施工现场和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认真踏勘、走访,了解并知晓项目施工现场和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筑市场行情、法规政策的特性和项目施工现场状况所能预见到的,或者是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所能预见到。

7、合同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是承包人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编制时

还考虑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原价、材料加工费、材料养护费、运杂费、运输损耗及采购保管费、材料损耗（此损耗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损耗、排版损耗、施工损耗等所有损耗）、材料加工费等}、机械、人工工资、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并且还包含机械、运输、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工程量的增减或市场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格变化的风险以及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对综合单价的风险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对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

8、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的风险。

9、合同清单中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特征描述有差异，或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措施清单项目缺项的风险。清单描述受篇幅及字数限制，不能把图纸内容全部概括，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特征描述有差异的，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或相关规范要求中的项目，所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上述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施工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10、上述所有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作任何补偿，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还包括的风险范围：

1、由于有众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成品保护范围扩大的风险。

2、垃圾清运的总量与清单中的总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上述风险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且经综合考虑后进行合理报价，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条 12.1 条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所有风险内容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有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和义务外，合同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一、工程量的调整。

（一）工程量调整范围：

- 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 2、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
- 3、招标清单中估算工程量；
- 4、设计变更新增或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二）工程量调整方法：

- 1、竣工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招标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 2、设计变更新增或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 3、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工程量按实调整。

二、综合单价的调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或新增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条款约定的原则重新估价调整。

三、承包人提供的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缺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调整，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竣工结算之前，总监理工程师（包括跟踪审计单位）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括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合同或变更签证单有具体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对总监理工程师（包括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或影响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如果承包人拒不施工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第三方报价金额，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五、所有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价款、工程量签证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下列四个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1) 完成施工合同签订且承包人的所有项目人员信息完成归集；

(2) 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

(3) 承包人已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

(4) 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已签发开工令且实质性开工已满 30 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工程竣工尚未扣回的预付款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并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且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含预付款）”的付款节点支付时予以抵扣。

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计人民币 XXXXXXXX 元。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计划竣工日止。承包人如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以承包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执行。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技术规范（按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执行）等相关最新文件、图纸等进行计量。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当月各要素用量清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基本原则：

（1）工程计量方法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规范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3）计量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4）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5）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6）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确认。

2、计量与不予计量的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1）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2）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3）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4）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5)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6) 材料未按规定检验、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7) 报验、检查、验收不合格部分的工程；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0) 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3、申报程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当月各要素用量清单，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10%，并按合同中预付款的支付条款约定支付执行；

2. 每月按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40%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50%；

4. 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

调整）；

5. 自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竣工时间开始起算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 10%，满两年付清余款（若缺陷责任期内有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房屋建筑类暂扣防水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3%，至防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6. 本合同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将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7. 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目最终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最终结算价格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后的价格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价格，结算审计期间（包括合同期内的跟踪审计期间）如存在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 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款项的情况：

（1）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报批报建费、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最近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考核检查中考核定应予以扣减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等。

10、关于发票要求、承兑汇票比例：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并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1）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若有相关文件规定税率需要调整的，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3）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等不

予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付款时间节点需提供付款申请（合同达到相应节点的证明材料）、工程量完成状况、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并签认的与应付施工进度款匹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证明、合同文本（复印件）、项目竣工验收表、结算文件、已支付款项明细对账单、线上付款申报流程完成证明、收款单位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工程建设的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工程款发票）等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次付款节点达到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和跟踪审计完成审批后发包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竣工验收。（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
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
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
他职能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
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
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
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承包人对工程提交正式验收或者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应达到以下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3）承包人完成了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3、工程通过正式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应达到以下条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
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并得到
总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

（4）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5）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移交使用。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对本建设项目完成竣工备案确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四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0 元扣除，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要求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包括且不限于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结算书组成：（1）合同及相关资料（组成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补充协议书、其它）；（2）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档；（3）

竣工图纸（须体现所有设计变更）；（4）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5）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6）工程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单及工程变更审批流程；（7）现场签证单；（8）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项工程验收证明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9）开、竣工报告；（10）中间计量资料（包括月度产值审批表及月度产值审核软件版）；（11）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下发的 work 通知单或联系单（涉及合同价款调整事项）；（12）创优证书（如有）、安全文明考核表（如有）；（13）甲供材对账单（如有）；（14）承包单位的结算承诺书内容：a. 在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相关证明材料除外），包括图纸、签证单、价格凭证等；b. 若由于承包单位的高估冒算，核减额大于合同约定范围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结算审核费用及违约金；并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扣减。（15）工期延期资料（如有）；（16）其它资料。）、中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稿书面和电子版、开竣工证明、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合理地编报结算，发包人应及时送审，并配合审计单位做好结算审计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报送最终结算审计之前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安排有资质的造价编制人员编制结算送审资料，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核对并确认核对结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跟踪审计单位核审并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报送最终结算审计文件，最终结算审计的收费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2、项目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初稿需要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据材料、或无理利益诉求等承包人原因，难以与审计部门达成共识，导致核对工作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审计主管部门或协审单位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出具本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最终稿或者请审计部门委派复审。

3、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7%（不含 7%）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7%（含 7%）的，则超出 7%（含 7%）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将直接在审定金额中扣减，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发包人将于结算金额内再扣除核减额超过 7%部分金额的两倍作为承包人“高估冒算”的违约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4、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核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9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1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书面和电子。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6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 3% 的工程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质保期内, 不管任何原因, 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 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 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修复结果应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前款中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场及修复的,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进行修复, 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 若余额不够扣除时, 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 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 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 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除违反本合同 3.1.10 条款中约定的有关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外, 以下内容也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 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 除按合同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的违约金, 工程款不够扣除的,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 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未能遵守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 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 所发生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 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4、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指示而使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 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材料和不符合

设计要求的材料等的，被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或被其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改这些不合格材料，或发包人自行采购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按定额扣除。

6、承包人有在现场产生各类公害行为的，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发包人收到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8、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报建设主管部门。

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括安全员、质检员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履行职责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兼职其他项目的，每有 1 人，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合同价 1%不满 1 万元的，按 1 万无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商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商、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导致相关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或寻衅滋事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直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1、本项目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承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人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

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2、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人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13、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前提是满足本合同发包人付款节点。

14、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质量缺陷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同承包人违约。

15、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周边居民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总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16、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该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质量缺陷的，视同承包人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依法调查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或所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为：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起的违约金；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80 万元/起的违约金；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起的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起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

包人的工程款或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追偿)。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4、承包人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4) 变更工作单位的(提供离职证明);
- (5)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 (6) 项目经理死亡。承包人根据上述原因拟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请,申请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继任项目经理的业绩、资质需等于或高于原项目经理,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继任的项目继续履行原项目经理的职责。

承包人除依据本条款第(5)项和第(6)项的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外,依据其余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均属合同违约,在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5、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人;
-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处;
-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处;
-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6) 打架斗殴，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7)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违约金额为 5000/次；
-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违约金额为 3000/次；
- (9)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10) 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的，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或者拒绝接受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12)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次；
- (13)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
- (14)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违约金额为 5000 元/天；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1 周内缺 1 次（不含）及以上，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15) 施工企业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违约金额为 5000 元/次；施工企业未落实施工企业月检，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 (16)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 (17)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18)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按规定带队开展月（季）检查，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未带队值守和带队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 (1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违约金额为 1000 元/人/次/天；
- (20)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 (21)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直至停工整改，违约金额为 2000 元/项/次/ 天；
- (22) 危大工程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违约

金额为 20000 元/次。

(23)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天；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24)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25) 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26)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违约金额为 2000 元/台；

(27)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上岗证过期失效；
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人；

(28) 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
/人/次；

(29)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
擅自投入使用，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处；

(30) 多种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
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31) 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多处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
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50 元/点；

(32) 工人宿舍使用 220V 用电插座，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违约
金额为 50 元/点；

(33)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34)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动火作业，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

(35)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36) 施工工地 100%围栏、施工工地道路 100%硬化、土方和拆迁施工 100%湿法作
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入车辆 100%冲洗、工地物料堆放 100%覆盖等六
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
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违约金额为 500 元/项/次；

(37)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
/次；

(38)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及总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进度报表及要求的时限，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未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延误，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载明的整改时限，未注明整改时限的应于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完成整改，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延长整改时限的除外，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39)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总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违约金额为 4000 元/次；

(40)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人；

(41)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3)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4)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5)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6)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50000 元/次；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7)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处。

(48) 高空抛物的，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2)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不履行合同或消极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 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2) 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 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发包人可适用下列条款：

(1)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总监理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总监理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区域性静态管理等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以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购买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申请工程款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开、竣工日期和工程工期的约定：

1、本项目开工日期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

2、本项目竣工日期指：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实际竣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实际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本合同工期已考虑了影响工期的诸多因素，上述影响工期的因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再因上述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持续超过 8 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关于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中扣除按质论价部分费用和相关措施费用；

2、本工程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每复验收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3、承包人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辅材料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本项目中不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也不在本项目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如违反此项约定的，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1.3 关于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本项目中的暂估价部分需要二次招标的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以暂估价形式招标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作为工程变更备案主体。

2、本工程中承包人对二次招标所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或按合同约定可由承包人自行发包的分包单位负有管理职责，专业承包人和分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发包人将视同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分包单位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1.4 关于总承包服务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紧密联系，充分配合；除合同特别明确外，总承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对于可预见的会涉及到其它承包商配合的工作事项，承包人负有提醒、配合之义务，承包人不得向相关专业承包人收取相关费用，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如因承包人未能尽到提醒职责或协调不够而造成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为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工作内容：

(1) 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

管理；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负责参与资料整理；负责参与施工协调；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2）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提供现场已有临时道路、场地、卫生间、门卫、喷淋、实名制系统、安监监控等；提供现场已有内、外脚手架的使用；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接口；负责及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构配件、套筒、套管、管（线）槽、孔洞、樁眼等的预埋、预留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做好相关预埋、预留工作。

（3）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21.5 关于保洁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施工产生（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和承包人专业分包施工）的垃圾清理（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通过、接收之日止，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任何垃圾），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或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时候，如不能完成垃圾清运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总监和发包人有权立即安排其他第三方实施垃圾清理清运工作，所需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2、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项目进行精保洁，其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精保洁的任何费用。

21.6 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具体支付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10%作为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暂停其三年内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

(2)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4)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 账号：*****；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我公司*****账户，账号：*****。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21. 7 下列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持异议后，同意双方共同约定遵守：

1、本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及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和具体情况，经过双方的洽谈、协商后，对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而约定的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所明确的内容均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对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有具体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无具体约定的、或者约定不全面的，按“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但“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中所有涉及到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等的受益条款在本合同中不适用，对此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且均不持任何异议。

2、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满 120 天后仍无法开工的，期间如出现材料价格涨跌、人工工资调整的，如合同双方均表示不解除合同的，则合同受益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提出材料价格和人工工资的调整要求，除此之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向对方不主张任何诉求，同时双方均不持任何异议；如承包人申请解除合同且发包人也同意承包人解除合同申请的，则发包人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

担保金或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均不计利息），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先前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不计算利息），除此之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向对方主张任何诉求，同时双方均不持任何异议。

3、本合同涉及到的任何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逾期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的要求。

4、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5、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或被承包人或第三方追诉或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标准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经备案的收费标准）、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因被行政处罚所遭受的罚款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6、本项目中因承包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在解除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需将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全额退还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已作工程款全额抵扣完的除外。

7、发包方有权对发包范围和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

8、本合同中所指的承包人包括作为本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人、总承包人的其他分包单位和总承包人通过二次招标所确定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本项目中总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当其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发包人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工程中总承包人对二次招标所确定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按合同约定可由总承包人自行发包的分包单位负有管理职责，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发包人将视同为总承包人违约，总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总承包人同意。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整体竣工备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

10、承包人应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的告知书》的要求设置相关公益广告，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1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该期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债务追偿。

21.8 本项目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推荐表说明：本工程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或设备品牌（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品牌表），承包人不得随意替代变更，确需替代变更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本合同中关于“材料”的表述包括了由承包人或者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施工主材、辅材；各类乔木、各类灌木和其他绿植；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及物资等。

1、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或设备品牌的供货厂家、质量、供货周期等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其质量、供货期限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投标时，如填报确定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对承包人有约束力；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择品牌的，施工中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控制价标准，在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表中选取某一品牌，同时发包人也可以在品牌推荐范围内任意指定一个品牌或者要求承包人在合同价格及合同付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将承包人拟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或者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替代变更为“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列出的其他推荐品牌，其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承包人不要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补偿。

3、发包人招标时给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如因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项目建设需要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材料设备来源短缺且供货时间长、技术原因、其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无法供货的、或有性价比更高的品牌可以选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替代申请。承包人应在拟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

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监理人在收到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发包人未书面批准替代变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使用任替代材料设备施工。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比，价格高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按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中标价计算；价格低于被替代材料或设备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差额部分予以扣减调整。

4、发包人未提供推荐品牌名录的，分包人需优先选择工程所在地的厂家或品牌。发包人提供推荐品牌名录的，除注明可多选品牌外，其余均为选定一个品牌；如果推荐品牌中有 3 家或 3 家以上工程所在地厂家或品牌的，在技术要求满足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工程所在地厂家或品牌。

21.9 /

21.10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其余管线的布置及施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提出补偿费用。本项目施工界面详见编制说明。

21.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已知晓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且对所有条款不持任何异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13：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同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

本项目维保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

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一般维修承包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的维修承包人需在 3 天内制定具体的维修方案及承诺具体的完成时间，并按双方确定的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例如：电梯骤停、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至现场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实施维修工作。如应承包怠于行使上述义务给发包人或工程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及其他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二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

7、因承包人实施维修工作而对工程实际使用人产生影响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误工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承包人不支付上述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对于涉及到结构安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裂缝等范围内的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原设计确认签字，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10、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由发包人在承包工程款中扣留。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而被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的，则承包人应在扣除后将不足部分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的应按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工程的保修期所有的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及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已无质量保证金及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及尾款不足的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两年，经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物业公司认可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它问题，则于之后的 28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或发包人客服中心可以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函件等方式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工作。口头、电话通知本项目维保负责人或传真、书面函件按合同联系地址寄发至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接到维修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承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4、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_____

5、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 2、重伤频率控制为零,负伤频率控制为零;
-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 5、不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全员佩戴防护措施或制定防护围栏;
- 6、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7、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第四条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

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 承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按部颁 J G J 59—2011 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 承包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责任书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如果发生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承包人须承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承包人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由于承包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防护措施得到实施,并跟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对接。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

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1、承包人因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施工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条 发包人的责任

- 1、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 2、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5、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六条 承包人的责任

- 1、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 2、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 4、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6、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7、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8、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 9、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10、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备查。

14、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方案通过论证后须严格按照论证结果进行施工。同时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如有违反 J G J 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的，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备案。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和机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无论是

何原因，承包人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如承包人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或由于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或机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

24、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责任书条款，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七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经费投入计划

1、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2、环境保护费： 万元

3、临时设施费(包括办公、住宿、设备停放，围挡)： 万元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项目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为改善劳动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所购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以及安全生产检查和不安全因素整

改等。实际使用中安全费用应用尽用，杜绝浪费，如超过计划金额，应做明细项分析。

第九条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安全教育培训方式：

（1）三级安全教育

新工人入场后必须经过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的取证、换证及年审教育由有相应资质的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十天一次。

（3）转岗安全教育

由公司负责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4）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依据岗位分别由公司和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教育

（5）全员的安全教育

全员的年度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全员的经常性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2、安全教育培训对象

（1）项目经理、技术总工。

（2）专(兼)职安全员。

（3）其余管理岗位人员。

（4）特殊工种、各岗位人员。

第十条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

1、项目经理

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提出要求，并监督其实施。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

2、安全员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有关安全生产指示，熟练地掌握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安全设施的落实情况，发现措施不当、不

实的要及时会同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发生人员伤亡、机械事故，首先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然后立即报告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搞好事故分析和处理报告，督促改进安全措施的实施。

3、现场工人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自身安全公约和安全生产六大纪律。认真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程，做到无安全帽不进场，无安全带不登高，违章不作业，操作前对操作面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所以进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专人进行登记，并注明其用途、所用地点，承包人的防护措施，及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有动火证，并且进行登记在册，并注明动火地点防护措施，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电工统一接线，承包人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本责任书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5、本责任书书为主合同的附件，责任书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且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6、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3: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 专业工程需分包的, 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 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 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承诺书
-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如有）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一、评分业绩（如有）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三、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八、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自评分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九、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评分业绩（如有）

业绩资料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三、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 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或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任何职务。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 定标资料 (如有时)